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滕交字〔2023〕15号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优化公路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优化公路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情况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孙友文；0632-5060201；tzjtghjjk@126.com



优化公路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优化公路水运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交字〔2023〕101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枣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开展优化公路水运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行动目标，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公路工程高质量发展，为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开展专题学习。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个人自学等，吃透政策要点，提高业务素质。（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二）开展对照检查。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要对照党中

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查找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转变思想观念方面存在的差距；深入查找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惠企稳企政策，落实落地方面存在的差距；深入查找在讲诚信守契约，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方面存在的差距；深入查找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方面存在的差距；深入查找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用心用情为企业办实事方面存在的差距；深入查找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在“亲而有界”“清而有为”方面存在的差距，形成问题清单。利用网站开设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征集专栏，主动听取各方主体意见建议。（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三）开展专题研讨。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统一开放公路建设市场”组织开展专题研讨，针对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基础制度，持续清理违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扎实开展全市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核查工程项目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收取投标保证金、组织评标、处理异议和投诉等招标投标全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四）查典型严问责。对十九大以来省级、市级、县级纪委监委查处的交通运输系统干部重大典型案件涉及公路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认真整改存在的未批先建、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以及从中行贿受贿和严重违反行业监管法律

法规扰乱市场秩序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关工作人员和从业企业、从业人员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五）破除市场壁垒。对涉及公路建设管理的各类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单位相关管理文件进行检查，认真整改存在的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壁垒、有利于建设单位母（子）公司内部循环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规定和做法。（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六）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对在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招标投标程序但未开工的公路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认真整改存在的重复申报、未批先建、报大建小等问题。（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七）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对在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招标投标程序但未开工的公路建设项目进行检查，看招标人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投标资格条件的 9 种典型表现形式，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 4 种串通类型 30 种典型表现形式，挂靠资质的 3 种典型表现形式；投标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 5 种典型表现形式和行贿受贿骗取中标的 4 种典型表现形式；行政监督部门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职的 5 种典型表现形式，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处理。对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督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

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问题，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典型表现形式详见附件 1。（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八）规范项目履约管理。对在建公路建设项目进行检查，看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的 16 种典型表现形式、设计变更的 4 类典型问题、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 种典型表现形式、公路工程不按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的典型问题，以及行政监督部门违规干预项目实施的 6 种典型表现形式，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有关典型表现形式详见附件 1。

（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九）优化信用服务。健全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息库，持续完善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主体数据库，实现企业资质、业绩、信用、人员信息动态管理。结合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公路建设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履约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十）优化涉企服务。通过网站统一发布涉企政策，实现“一网好办”，完善公路建设企业资质线上评审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深入了解企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动员阶段（2023年8月-9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深入部署优化公路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和落实行动任务，于2023年9月30日前报送工作方案和联络员信息。（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二）对照自查阶段（2023年9月-2024年2月）。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要开展自学自查自纠，对照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内容深入排查形成“两个清单”，即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见附件2），每月16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和“两个清单”，2023年12月8日前将阶段性总结报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问题整改和追责问责，并实行销号管理，动态调整台账清单。（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4年3月-5月）。市交通运输局将根据各镇街、有关单位报送的工作方案和阶段性工作总结，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对工作不力、整改效果不明显、问责处理不到位，报送“零报告”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导。必要时，将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加。（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6月）。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对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行动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研究

建立长效机制情况、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有关意见建议），于2024年6月8日前报送。各镇街、有关单位要及时将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经验转换为制度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分工负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建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部门，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监督检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达到预期效果。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领导机构见附件3。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与纪检监察监督联动机制，采取专项检查和专案督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有效遏制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要建立线索转办督办机制，对群众反映的明确可查的线索，应当组织重点核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坚持严肃问责。各镇街和局属有关单位要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认真排查违法违规行为，深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失职渎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便利条件，打招呼、写条子，安排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在公路建设项目中承揽业务牟利等问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

和机构调查取证，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自查搞形式、整改走过场、追责不到位的，市交通运输局将全力督促整改。

- 附件：1. 招标投标和项目实施阶段有关问题典型表现形式
2. 优化农村公路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
3.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优化农村公路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1

招标投标和项目实施阶段有关问题典型表现形式

一、招标投标阶段

（一）招标人设置不合理的投标资格条件

1.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

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设置其他不合理的投标资格条件。

（二）围标串标

1. 投标人之间串通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投标人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

通投标行为。

2.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资格条件；

(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在技术文件（主观评审）过程中存在打分时高时低等异常情形；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不主动提出回避，并在评标过程中做出倾向于该投标人的意向或恶意压低其他投标人的评审分值；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

取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代理机构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资格条件；

(7)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为投标人提供咨询或代为编制投标文件；

(8) 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三) 挂靠资质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其他挂靠资质行为。

(四) 弄虚作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 行贿受贿

1. 投标人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
2. 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3. 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谋取中标;
4. 其他行贿受贿问题。

(六) 行政监督部门未依法履职

1. 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招标文件备案、评标等环节的监管流于形式, 对招标文件中的歧视性、倾向性条款“视而不见”;
2. 在招标文件备案过程中, 提出不合理的修改意见干预招标投标;
3. 在评标监管过程中, 干扰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4.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5. 在招标投标监管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行为。

(七) 招标投标阶段存在的其他问题。

二、项目实施阶段

(一)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

1. 违法发包

- (1)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 (2)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3)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
- (4)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 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5)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2. 违法分包

- (1)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
- (2)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
- (3) 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
- (4) 施工单位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
- (5) 施工单位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 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
- (6) 分包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
- (7) 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 (8) 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3. 转包

- (1)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
- (2)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

发包给他人;

(3) 其他转包行为。

(二) 设计变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先行实施工程设计变更;

2. 施工单位(或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互串通)在设计变更中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

3.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一般变更或报批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或将较大、重大变更肢解规避审批;

4. 其他随意变更增资的行为。

(三) 验收、支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 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

(1)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工程、货物、服务款项;

(2) 拖延检验、验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 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工程款项;

(5) 其他拖欠工程款的行为。

2. 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和支付形式,按期足额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2) 分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和支付形式,按期足额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3) 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3. 公路水运工程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而按合格项目验收。

(四) 行政监督部门违规干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实施

1. 要求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转包、分包工程项目,或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

2. 利用职权便利条件,安排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在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承揽业务牟利;

3. 在审批设计变更过程中,未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违规插手干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变更,谋取私利;

4. 违规插手干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资金拨付、决算;

5. 利用市场督查、信用考核、质量安全生产监管等职权谋取私利、吃拿卡要等行为;

6. 其他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问题。

(五) 项目实施阶段存在的其他问题。

附件 2

优化公路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类别	自查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责任人	分管领导
1							
2							
3							
...							

【备注：类别填报：（一）招标人设置不合理的投标资格条件、（二）围标串标、（三）挂靠资质、（四）开虚作假、（五）行贿受贿、（六）行政监督部门未依法履职、（七）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八）设计变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九）验收、支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十）行政监督部门违规干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实施、（十一）项目实施阶段存在的其他问题】

附件 3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优化公路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孟祥磊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葛瑞良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钟 训 农村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许光鲁 办公二室负责人

姚方超 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负责人

王胜龙 政策法规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